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6 月 9 日以本公司 OA 系统、打印稿、E-mail 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关于注销福建顺昌炼石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议案》

福建顺昌炼石混凝土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3 年设立的全资项目子公司, 设立时实收资本 300 万元。公司设立后因情况变化, 至今未实施项目建设, 也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经审议, 同意对该公司进行清算并注销。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表决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有关股东的推荐, 经审议, 同意增补洪海山、黄明耀、姜丰顺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为公司新任董事, 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表决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有关股东的推荐, 经审议, 同意增补王振涛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为公司新任监事, 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表决通过《关于推举暂代履行董事长职责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长林德金先生已在本次会议后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本公司章程，同意推举郑建新先生暂代履行董事长职责，包括召集、主持有关会议等，履职期限至董事会选举出公司新的董事长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表决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会议相关安排。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个人简历及相关说明

1、**洪海山**，男，汉族，1961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福建水泥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历任福建省永安水泥厂技术员、团委书记、政治处副处长、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福建省建材进出口公司综合科科长，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展投资部、资产财务部主任科员，福建省建材工业设计院副院长、党总支副书记，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调研员兼福建省建材工业设计院院长，福建省建材工业设计院院长，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福建水泥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洪海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

他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黄明耀**，男，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历任福建省煤炭工业供销公司科员，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处、运销事业部科员、市场营销部主办科员、煤炭产业部一级主办，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革与综合产业部一级主任科员，福建省福润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黄明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姜丰顺**，男，1962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江山水泥厂技能处技术员、副处长、处长；浙江江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虎山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任江西虎山岩鹰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虎山鸡山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

姜丰顺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4、**王振涛**，男，汉族，1962 年 10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福建省建材总公司 125 工程筹建处干部、非金属矿处干部、矿业管理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企管咨询部主任科员，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展改革部主任科员、副经理、投资与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福能集团建材产业部副经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材产业部副经理，福建水泥董事。

王振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